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科教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0-2021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 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（2018-2020年）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教函〔2019〕142号）要求及教育局的分配方案，现安排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-2021学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市级补助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项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届时将根据实际学生人数清算资金。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学生补助市级资
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1 年 2 月 23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
